

#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慈政办发〔2023〕31号

##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慈溪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慈溪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 慈溪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22〕71号）、《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提质突围行动实施方案》（慈政办发〔2022〕7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降低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精准化、科学化、法治化为工作方针，以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以下简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为突破重点，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带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必须要发挥好带头作用、“头雁效应”，主动肩负起绿色出行、低碳出行的责任义务，以先行示范的担当和标准，积极做好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与新能源车辆购置更新，为加快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奖补引导。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撬动与激励作用，综合考虑车辆类型、使用年限、排放标准等因素，按照分类别、分阶段的方式，精准给予提前淘汰资金奖补，鼓励和引导社会车辆提前进行淘汰更新，推动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水平整体跃升、

全面优化。

（三）坚持疏堵结合。紧紧围绕“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老旧柴油货车限行管控，加大重点路段管控力度，强化黑烟车抓拍与人工监督抽测执法处罚，倒逼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切实降低机动车排放污染，提升文明城市形象。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 8 月底，淘汰 1000 辆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到 2023 年底，完成上级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交通领域碳排放明显下降。

### 四、主要措施

采取奖励补贴、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结合措施，大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有效减少老旧柴油货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一）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老旧柴油货车更新

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公车更新办法，统筹车辆更新指标，统筹车辆资金预算，优先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老旧柴油货车淘汰，鼓励更新新能源车辆。

#### （二）实施社会车辆提前淘汰财政奖励补贴

制定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安排财政资金，对实施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淘汰奖励，综合考虑车龄、车型、残值、排放等级等因素，对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淘汰报废且距强制报废年限提前 1 年（含）以上淘汰的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每辆分别给予 0.5~3.0 万元不等的奖励。

### （三）实施老旧柴油货车限行管控

按照“倒逼淘汰”原则，2023 年 6 月 1 日前，划定我市限行区域，限制老旧柴油货车通行。加强通行证把关管理工作，严格控制老旧柴油货车通行证发放。加强路面监控设施能力建设，强化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老旧柴油货车的执法力度。

### （四）强化老旧柴油货车排气达标监管

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等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完善科技监管能力。加强老旧柴油货车排气路检路查，加强车辆排气年检监管，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闭环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 （五）严格重点用车企业老旧柴油货车管理

完善 20 辆以上柴油货车保有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健全机动车环境管理“一厂一策”，实现重点企业车辆信息及达标排放情况动态监管。实施老旧柴油货车机动车排放黑名单管理，加强重点用车企业车辆门禁管控，压实企业移动源环境管理主体责任。

##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由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受市美丽慈溪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工作专班由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别指定 1 名业务负责人，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有关事项，协同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相关职责分工如下：

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

职责，积极发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辖区内注册的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

2.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负责全市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日常组织协调，牵头组织对各地淘汰工作开展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牵头制定全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和淘汰奖励补贴办法，落实淘汰奖励补贴申请受理点，加强第三方服务监管；配合市公安局制定城区老旧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并实施。

3. 市财政局：配合制定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4.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车辆基本数据信息，办理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和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配合制定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政策；合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牵头制定与淘汰奖励补贴办法相适应的城区老旧柴油货车限行方案，以市政府通告形式实施，出台优先新能源货车通行路权政策。

5. 市商务局：负责落实淘汰车辆收储点及奖励补贴申请受理点；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对报废车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协同做好淘汰奖励申请受理工作；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办理相关手续。

6. 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动行业内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及新能源化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加强组织保障，严密组织实施，共同将老旧柴

油货车淘汰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努力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积极稳妥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

（二）加强协调配合。要加强部门联系，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研究细化落实举措，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要疏通部门间数据交互渠道，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展现政府便民服务良好形象。

（三）落实资金保障。要切实保障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资金，确保淘汰工作顺利推进。落实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丰富宣传方式，加强老旧柴油货车淘汰重要性、必要性宣传，营造社会各界积极拥护、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落实信访维稳属地负责制，及时关注社会动态和网络舆情，及时解疑释惑，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确保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各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2. 慈溪市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

## 附件 1

## 各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老旧柴油货车数量 （辆）	2023 年 8 月底前淘汰任务数 （辆）
浒山街道	273	88
白沙路街道	112	35
古塘街道	154	45
宗汉街道	279	75
坎墩街道	152	46
龙山镇（滨海区）	293	80
掌起镇	157	51
观海卫镇	300	88
附海镇	98	35
逍林镇	123	40
胜山镇	90	30
新浦镇	168	52
桥头镇	135	35
匡堰镇	95	30
横河镇	322	95
长河镇	150	45
周巷镇	436	130
合计	3337	1000

备注：另有 48 辆车辆注册登记地址不明确，正在排查中，暂未分配至属地，待排查完成后根据实际地址再另行分配。

## 附件 2

# 慈溪市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

为顺利推进我市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慈溪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柴油货车：是指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不包括低速货车、三轮汽车和专项作业车（以《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登记信息为准）。

（二）老旧柴油货车属地判定：按《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注册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三）车辆使用年限计算：为车辆报废交售日期减去车辆首次注册登记日期所得年数。

### 二、奖励条件

（一）申请淘汰奖励的老旧柴油货车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车辆报废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中交售日期为准）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

2. 本市注册登记，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3. 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具体强制报废规定详见《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 报废车辆须在宁波市内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注销。

（二）以下几种提前淘汰情况的老旧柴油货车不予奖励：

1. 车辆所有人为财政供养单位和组织的；

2. 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为营运性质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 2012 年底前登记上牌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由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3. 2023 年 3 月 1 日（含）后转入我市的老旧柴油货车（由交警部门认定）；

4. 在宁波市外报废拆解的；

5.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交易过户的老旧柴油货车；

6.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距离强制报废期止不足一年的；

7. 已被公安部门强制报废注销的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直接报废的。

### 三、申请期限与奖励标准

（一）申请期限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申请自本

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受理，至2024年2月29日（含）截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二）奖励标准

申请提前淘汰奖励的老旧柴油货车按车辆类型、使用年限、使用性质等条件给予不同奖励金额（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 四、申请所需材料

1. 车主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后返还）和复印件；
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3. 单位车主需提交有效的企业对公账户信息（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车主需提交本人银行卡原件（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名）；
4. 《宁波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申请表》（现场提供）；
5. 如委托代办的，需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和复印件。

## 五、申请及办理流程

申请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奖励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一）车主（或受托人）将车辆（随附相关材料）交售至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取得《报废汽车回

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车主（或受托人）携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受理点办理奖励申请手续。

（三）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材料，当场完成信息的审核，对符合淘汰奖励条件的出具《宁波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申请表》，并由车主（或受托人）签名确认。

（四）受理点对经车主（或受托人）签名确认的《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申请表》加盖受理章，将凭证联给车主留存。

（五）各受理点以 5 个工作日为批次，将经现场初审的材料汇总报淘汰工作专班复审。

（六）淘汰工作专班复审符合要求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拨付资金。

（七）自成功受理后，一般在 45 天内予以办结，最长不超过 60 天。因车主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除外。

## **六、受理服务**

依托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单位，设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报废和奖励申请受理点”，委托开展报废拆解、奖励申请等工作。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查考核工作。

## **七、监督管理**

（一）车主对提交的申请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将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放奖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对受理点位加强管理，确保受理点的服务和审查质量，市级有关部门定期对受理点位进行考核，对于服务质量差、群众意见大、资料审查错误率高的点位，取消其委托资质，并依法追究相应行政或其他责任。

- 附件：1. 慈溪市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2. 慈溪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申请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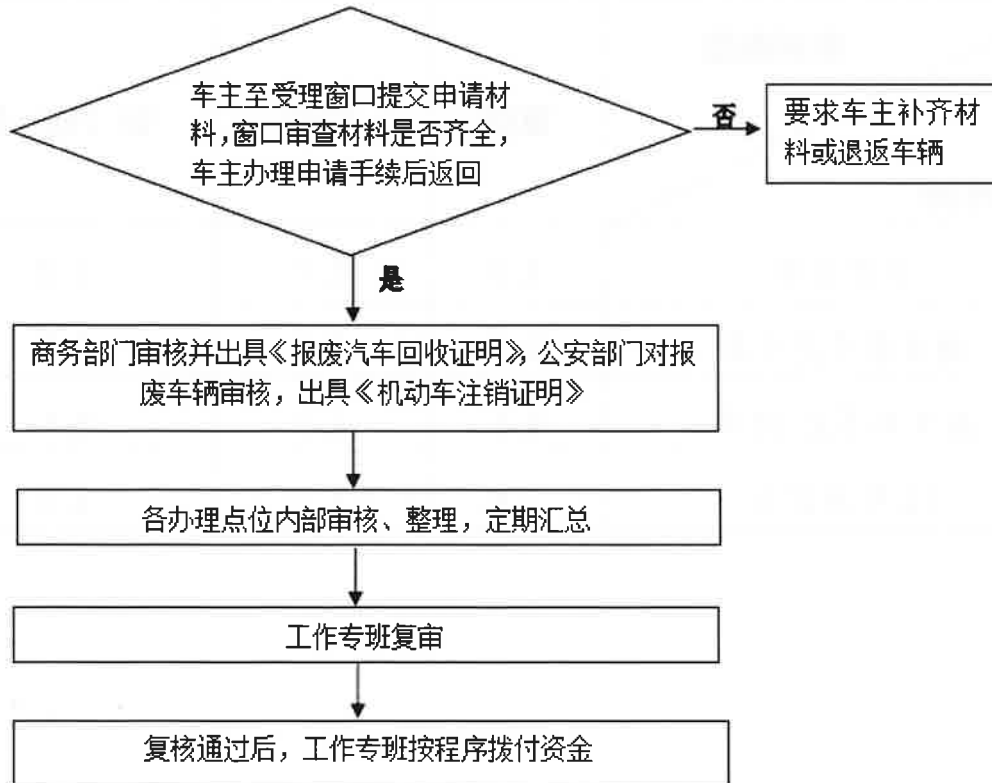
慈溪市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万元/辆)

车辆类型 使用年限	重型	中型	轻(微)型
不足 8 年	3.0	1.7	1.0
满 8 年不足 9 年	2.5	1.5	0.8
满 9 年不足 10 年	2.1	1.3	0.6
10 年及以上	1.8	1.2	0.5

附件 2

## 慈溪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 申请办理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慈溪民盟、慈溪民建、慈溪致公党、慈溪九三。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